

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杨江辉
电话：010-56119309

乙方：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
院一区 2 号-1 至 5 层 101
(5 层 501、502 室)(昌平示范园)
联系人：陈新风
电话：13331125600

为了共同实现给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高质量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使甲乙双方共同受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洽谈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学习、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第二部分：检验项目

1、甲方委托检验项目：以本合同附件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为准，项目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案详见附件1（含检验项目、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报告周期等）；乙方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可以在《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测项目。

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3、为了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首次送检前或送检后已长时间未再开展的检验项目时，应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正常运行后再留取检验标本。

4、对于乙方暂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对于甲方有其他特殊需求的检验项目，可以向乙方客户服务部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按照约定流程进行检测。

6、如有检验项目需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第三部分：服务流程及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

1)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标本收取需求的沟通（门诊病人除外）；

2) 根据甲方的检测需求，派专人上门进行样本收取，核对样本质量和患者信息等必要信息；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

（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 1 次，一天至多 4 次）。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甲方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形式）；

4) 与甲方凭证交接与签收样本与报告，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6) 乙方负责样本的安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保证具备冷链等必须的样本保存条件等），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7) 乙方在处理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存样本，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并指导专人完成样本分拣和检验报告邮寄工作。

3、乙方保证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约责任。

5、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标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及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乙方效期在一个月以内的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第四部分：质量控制

1、乙方保证自身的能力、资质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如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实验室人员具有履约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检测方法等;实验室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以及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所使用的设备、试剂耗材、检验检测方法等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可向甲方即时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近期计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等文件,说明书及标签的内容应当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的合法来源进行说明和提供证明,若产品来源不合法,则视为构成欺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等产品市价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处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

3、乙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国家检验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可溯源,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样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前述要求采集检验样本。由于样本不符合采集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存运输甲方提供的样本,如发生样本污染、破损、灭失或信息错乱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供检查、核对。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室间质评活动,按甲方要求按需向甲方提供一份本合同期限内相关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乙方保证检验

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异常进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7、乙方签发的检验结果只对检测的样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对检测结果/出具报告负有严格的审核义务，如发现检验结果/出具报告有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正确的检验结果。

8、甲方向受检者提供的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检验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

9、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乙方保证在做好系统对接后再进行样本取件及检测服务。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对项目的临床咨询，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受检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检测结果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甲方病理科指定专人签字接收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限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一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知悉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结算价格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后3年。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病患资料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所有数据乙方均需保留，参考病历资料保留期限，保留时限不少于15年)，保密期限为永久。

3、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甲方有权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乙双方合作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联合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时，署名顺序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前述脱敏后的数据和检测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返回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样本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等。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或利用甲方(含甲方专家、学者等人员)做任何证明，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部分：检测服务价格与双方服务费结算

1、检测服务价格：所有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须执行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

患者（受检者）收取检测费用。

2、甲乙双方按照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结算价格）进行服务费结算。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服务价格，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检测单价调整结算单价，调价明细清单应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双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 11050188370000000047

4、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对账资料和发票等不及时、错误、不齐备或者不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顺延结算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迟延送达检测报告的须按日按该批次服务费总款 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3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

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应按约定流程作业和结算，乙方须从甲方检验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检验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受检者）及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8、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9、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涵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规定或标准造成的医保拒付费用和损失、责任等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含甲方被拒付费用和被处罚款等）。

10、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待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11、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

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九部分：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部分：其它

1、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2、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作期限1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服务期届满，若尚有检测项目在服

务进行中，乙方应顺延服务至该批次项目服务全部结束。

4、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所载的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账户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同同乙

日期： 2025-5-31

乙方（盖章）：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 2025-5-31

附件 1: 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第二包: 肿瘤高通量基因测序>500 基因

序号	适应症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元/人份/ 次)	检测周期 (自然 日)
1	所有实 体瘤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 500 基因) -1	实体瘤 1021 基因检测 JYJ	5880	7
2	所有实 体瘤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 500 基因) -2	实体瘤全景 1021 基因检 测 JYJ	8160	7
3	脑胶质 瘤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 500 基因) -3	OncoGlioma 脑胶质瘤基 因检测 JYJ	7080	7
4	所有实 体瘤	肿瘤超级全外显子基 因检测	肿瘤超级全 外显子基因 检测 JYJ	15480	14
5	所有实 体瘤	肿瘤融合基因 RNA 检 测	肿瘤融合基 因 RNA 检测 JYJ	5880	7
6	卵巢癌	PARP 抑制剂相关多基 因检测	卵巢癌/实体 瘤-HRDJYJ	9960	8
7	所有实 体瘤	放疗相关多基因检测-1	OncoWES- HRDJYJ	15480	14
8	所有实 体瘤	放疗相关多基因检测-2	OncoMRD 肿瘤术后基 因检测 JYJ (组织+血 液), 后续 OncoMRD 肿 瘤术后基因 监测检测 JYJ (血液)	首次送检 11,760 元(1 次组织+1 次 血液), 后续 每次送检收 费 2,280.00 元/次(血液)	14
9	所有实 体瘤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 500 基因) -4	实体瘤 188 基因检测 JYJ	4500	4

附件 2: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病理科 NGS 检测委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2702-XM001

招标编号: 清庚招 2025 第 12 号 (0873-2025FW1L0074)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下列货物/服务的中标人:

包号	采购内容	金额 (元/人份/次)
2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500 基因) -1	5,880.00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500 基因) -2	8,160.00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500 基因) -3	7,080.00
	肿瘤超级全外显子基因检测	15,480.00
	肿瘤融合基因 RNA 检测	5,880.00
	PARP 抑制剂相关多基因检测	9,960.00
	放疗相关多基因检测-1	15,480.00
	放疗相关多基因检测-2	首次送检 11,760.00 元 (1 次组织+1 次血 液), 后续每次送 检收费 2,280.00 元/次 (血液)
	实体瘤多基因检测 (>500 基因) -4	4,50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3：乙方经营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4MA001MKJ5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集贸市场销售；认证咨询；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2号-1至5层101(5层501、502室)(昌平示范园)

登记机关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杨玲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号院一区2号楼5层

主要负责人杨玲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登记号009312110221417939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25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4日